

证券代码：874275

证券简称：奥莱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赵万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7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与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促使公司稳健发展，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